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4
<b>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9日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例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资注销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增公司股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996,516.00元		
回购价格区间: 45.85元/股-51.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高于2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股份获得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回购价格不超过8.06元/股。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8.05元/股。(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5-031的临时公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19)。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购买的最高价为5元/股、最低价为4.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996,516.00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5-034
<b>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相关通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9月1日，茅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67,82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相关通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9月1日，茅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67,82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相关通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9月1日，茅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67,82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849,688 2.22%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开始日期 2025年8月30日

增持计划结束日期 2026年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 及数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67,821股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100,062,978.44元

本次增持股份的期限 2025年9月1日

本次增持股份的次数 100,062,978.44元

本次增持股份的频率 67,821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占比(%) 0.0064%

拟减持股份的安排 否

拟减持股份按增持计划按比例减持，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减持增持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01		
债券代码:242097 债券简称:风电WKO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O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相关通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9月1日，茅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67,82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相关通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9月1日，茅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67,82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相关通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9月1日，茅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67,82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849,688 2.22%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相关通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9月1日，茅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67,82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15:00。

七、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八、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十、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十一、会议议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投票权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与表决权相对应。

十三、会议登记:股东登记办法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四、股东提案:股东提案办法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五、会议费用:会议费用由召集人负担。

十六、会议表决:表决方式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七、会议决议:会议形成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八、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十九、会议文件: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二十、会议主持:董事长钱刚主持。

二十一、会议表决:表决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填写。